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

全专协处字〔2025〕31号

关于对北京湘行湃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彭玉婷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北京湘行湃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曾用名：长沙湘行湃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3MACDGR4D38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鼓楼南大街东侧1号楼等2
幢1号楼4层8412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彭玉婷

当事人：彭玉婷

资格证号：3133870

执业备案号：4329633870.6

所在机构：北京湘行湃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年9月30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湘行湃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湘行湃腾所）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20号）并将湘行湃腾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20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湘行湃腾所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，代为提交犯罪人员徐某非法出售的涉案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，严重扰乱行业秩序；湘行湃腾所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，通过“挂证”方式虚构多名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，在相关《专利代理委托书》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，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，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，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。多种违法情形并存，情节严重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湘行湃腾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对此，彭玉婷作为湘行湃腾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鉴于湘行湃腾所、彭玉婷非本会会员，根据《规范》相关规定，为

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分别对北京湘行湃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彭玉婷予以公开谴责，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底线思维，自觉遵守行业秩序、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，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5年12月9日



